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5,769.78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812,195.66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安源煤业 | 600397 | *ST安煤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钱蔚 | 饶斌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
| 电话 | 0791-86316515 | 0791-86316516 |
| 电子信箱 | Aymyjt2012@163.com | Onayga2018@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煤矿托管。

煤炭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约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焦炭），以及矿山物资贸易。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管理，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

2.销售模式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主要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8,888,051,109.00 | 7,911,831,654.71 | 12.34 | 7,487,539,389.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80,911,099.81 | 679,250,135.39 | -14.48 | 624,743,213.31 |
| 营业收入 | 8,916,179,063.95 | 9,383,674,161.80 | -4.98 | 7,602,781,444.82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8,780,005,307.62 | 9,228,232,548.62 | -4.86 | 7,431,798,002.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555,769.78 | 55,147,182.15 | -238.82 | -222,695,201.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0,145,817.42 | 31,558,758.21 | -385.64 | -254,996,667.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855,245.36 | 197,865,187.88 | 2.02 | 99,434,491.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6 | 7.80 | 减少20.16个百分点 | -30.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3 | 0.0557 | -238.78 | -0.2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73 | 0.0557 | -238.78 | -0.225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981,649,884.68 | 2,947,134,874.47 | 2,005,474,740.17 | 1,981,919,56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6,667,838.92 | -76,925,040.63 | 47,086,003.51 | 109,951,10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5,712,351.21 | -76,331,893.60 | 42,672,768.21 | 99,225,65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91,687.03 | 35,822,832.08 | 47,904,488.45 | 126,219,611.8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1,67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8,19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389,486,090 | 39.34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9,184,400 | 18,345,097 | 1.85 | | 无 |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35,300 | 8,422,000 | 0.85 | | 无 | | 其他 |
| 徐开东 | 450,000 | 7,097,800 | 0.72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 5,421,620 | 5,421,620 | 0.55 | | 无 | | 其他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4,200 | 5,007,600 | 0.51 | | 无 | | 其他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50,410 | 3,750,410 | 0.38 | | 无 | | 其他 |
| 杨紫傲 | 3,702,600 | 3,702,600 | 0.37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简嘉明 | 3,516,800 | 3,516,800 | 0.36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王忠香 | 3,472,000 | 3,472,000 | 0.35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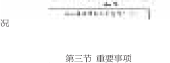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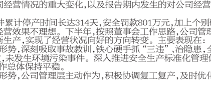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受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所属矿井累计停产时间长达314天，安全罚款801万元，加上个别矿井采掘接替紧张，生产不正常，原煤产量大幅减少，上半年全公司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质量整体未达预期，经营效果不理想。下半年，按照董事会工作思路，公司管理层抢抓煤价高位运行市场机遇，全力化解停产风险，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定均衡生产，实现了经营状况向好的方向转变。主要表现在：

——安全环保承压奋进。顶住年初不利的开局形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铁心硬手抓"三违"、治隐患，全年消灭了顶板、煤与瓦斯突出、煤炭自然发火和"一通三防"轻伤以上人身事故，杜绝了透水事故和较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产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率达 80%，安全和环保工作总体保持平稳。

——复工增产推动有力。面对产量下滑的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复工复产，及时优化采掘方案，下半年生产原煤90.1万吨，比上半年增加36.6万吨；全年生产原煤143.6万吨，同比减产13.6万吨。

——煤炭售价稳步上涨。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1,023.17元/吨，同比上升41.46元/吨，增幅4.22%，其中：洗精煤售价1,992.39元/吨，同比上涨363.30元/吨，涨幅22.3%；动力煤价格636.36元/吨，同比上涨47.43元/吨，涨幅8.1%。

——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严控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全公司可控管理费用2,899万元，同比下降208万元，降幅6.7%；可控销售费用774万元，同比下降232万元，降幅23.1%。刚性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预算管理，优化借贷资源，全年综合融资成本4.62%，比上年下降0.24个百分点，节约财务费用1,175万元。坚持挖潜增效，全年处置闲置资产收入2,219万元，回笼历史风险账款304万元。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2,307万元。

——经营业绩逆中求进。面对上半年利润总额-2.3亿元的困难局面，公司管理层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取积极措施，下半年实现利润总额1.64亿元，比上半年减亏增盈3.97亿元；全年利润总额-6,589万元，同比减盈增亏1.5亿元；净利润-7,082万元，同比减盈增亏1.29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656万元，同比减盈增亏1.32亿元。

——转域转型趟出新路。坚持"以煤为主、稳煤保量、扩砂增量"的发展理念，全年完成码头转运量803万吨，同比增加163万吨，增幅25.5%，再创历史新高。做精做优物流贸易业务，全年完成煤炭及焦炭贸易量373万吨，实现单位毛利30.92元/吨，同比增加13.14元/吨，增幅73.9%。成功托管陕西铜川年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的照金煤矿，转域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受现有煤矿自然条件变差、安全环保要求提高，及企业自身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刚性增长，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主要表现在：

——煤炭产销量下降。全年自产原煤143.6万吨，产能利用率59.6%，同比减产13.6万吨；自产商品煤126.9万吨，同比减产14.7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127.1万吨，同比减少14.9万吨，其中：洗精煤36.2万吨，同比减少17.4万吨；动力煤90.9万吨，同比增加2.5万吨。

——煤矿生产成本上升。全年原煤制造成本总额10.31亿元，同比增加0.75亿元，原煤单位制造成本717.76元/吨，同比上升109.24元/吨。商品煤制造成本10.73亿元，同比增加0.71亿元，商品煤单位制造成本845.85元/吨，同比上升138.09元/吨。

——财务状况仍未改善。期末资产总额88.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6亿元；负债总额84.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9亿元；净资产4.72亿元，上年末减少9,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1亿元，上年末减少9,834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94.7%，比上年末上升1.8个百分点。

（二）2022年主要工作

1.以更铁的手腕抓安全，增强安全保障力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保障安全专项资金投入，强责任、抓基础、治隐患、重监管，安全和环保工作总体保持平稳。一是突出抓好重大事故防范。立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狠抓煤矿瓦斯、水患、火灾治理，刚性执行机电提升运输"九严禁"、顶板管理"五严禁"和爆破作业"六严禁"，坚持做到重大灾害预防到位、治理到位、可控在控，有效防范并杜绝了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突出抓好安全基础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思想、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矿区两级带班跟班、班组作业前安全确认、安全挂点督导、包保、驻矿蹲守等制度，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和检查监督，加大"三违"查处力度，积极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三是突出抓好安全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两节两会""安全生产月""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安全""决战年末安全无事故"等系列活动，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旬检、月检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按照"五定"原则实行闭环管理。四是突出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应急预案，在井下设立急救站，配备急救包、苏生器、担架等必要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增强了企业各层级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2.以更实的作风抓生产，增强产业支撑力

面对矿井生产不正常，产量下滑等形势，公司管理层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化风险、抓生产，构筑起稳生产的坚实堤坝。一是主动对接协调，化解停产风险。从制度、技术、管理、质量等层面对所属煤矿进行全面梳理，查缺补漏，制定有效措施，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积极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反复沟通协调矿井的复工复产工作，全力化解长时停产风险。二是优化采掘方案，狠抓生产接替。结合生产实际及下一步采掘布局，不断优化完善采区系统，定期督查、动态跟踪、及时调整，通过采取提前开掘巷道、开展劳动竞赛、加快掘进速度和采用综掘等措施，保证采掘接替工程兑现，有效缓解生产接替紧张局面。三是推进"一优三减"，实现合理集中生产。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减少采掘头面和用工数量。曲江矿井东翼和尚庄矿西翼开采结束后完成封闭退出；安源矿301工作面封闭后减少水平1个，采煤队伍减为4个，采煤工作面减为3个。四是加快"四化"建设，提升科技融入。曲江矿井805西、尚庄矿507综合机械化采煤持续发力；坪湖、建新、安源煤矿中央水泵房实现自动化排水，曲江公司部分皮带、溜子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完成了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实现省内煤矿联网监测全覆盖；曲江智能化矿灯房投入使用，煤矿重大设备全面信息化管理项目正逐矿进行安装。

3.以更强的举措抓管理，增强经营管控力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成本管控为重点，以资金保障为基础，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质量。一是在强化成本管控上着力。精准制定扭亏脱困举措，完善材料消耗考核奖罚办法，规范工程定价计量结算，对生产用电实时监控，加大集中采购和招标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严控各类非生产性支出，全公司可控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08万元，可控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32万元。全年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2,307万元。二是在强化资金管理上聚力。刚性执行资金预算集中管理，严格按月度资金计划拨付资金，实现了全公司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力度，稳定贷款规模，优化借贷资源，2022 年综合融资成本4.62%，比上年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24 个百分点，年节约财务费用 1,175 万元。三是在强化薪酬管理上发力。建立健全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工资总额管理，全面修订工资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四是在盘活闲置资产上用力。从"堵损挤挖"上下功夫，有效盘活资产，拓宽增收渠道，全年拍卖回收闲置报废材料设备和供应公司镀锌钢板收入2,219万元。五是在处僵治亏清收和处理诉讼案件上努力。全面清理空壳公司、僵尸企业和扭亏无望企业，"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完成了11家单位的清退注销；完善清收机制，压紧压实清收责任，强化风险账款清收工作，全年累计入账回笼304万元。

4.以更大的决心谋发展，增强发展驱动力

聚焦关键领域、重点任务，全力推进改革转型发展。一是全力推进改革改制。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安源矿、曲江公司实施新"三定"方案，减少井下辅助、地面富余人员 822 人；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劳动用工机制，出台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新进员工公开招聘率和全员绩效考核率达 100%。二是全力推进转域转型发展。全方位推进西北富煤地区煤矿整体托管和投资并购，成功托管陕西铜川年核定生产能力 180万吨的照金煤矿；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码头转运量803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安源矿"深挖红色资源，提速转型发展，被列入全国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之一。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省政府重点项目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已于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建成后静态储煤能力将提高到 100 万吨。

5.以更严的标准强党建，增强党建引领力

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筑牢发展的"根"和"魂"。一是党建领航持续增强。毫不动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两会"、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宣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模范总部建设，开展党建领航主题活动，通过不断拓展党建+，深度融入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使公司党建工作与重点工作同频共振。二是党风廉政建设高位推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廉洁安煤"建设，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民生改善与信访维稳务实有效。坚持做好扶贫帮困，落实"我为职工办实事"项目，实实在在帮助职工群众解难题、谋幸福。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7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详情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960,321.55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851,874.11元，2022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812,195.6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1,980,993,057.54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提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812,195.66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李春发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023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74,483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李春发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结合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529,909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在该借款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47,001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94,576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25,000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102,000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30,425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20,000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375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8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龙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下列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812,195.66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529,909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在该借款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47,001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94,576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25,000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102,000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30,425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20,000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375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2022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9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031,933.7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和核销情况

| 项目 | 年初数（元） | 本年计提数（元） | 本年转销额（元） | 本年核销额（元） | 期末数（元） |
|---|---|---|---|---|---|
| 一、坏账准备 | 624,319,302.29 | -4,364,275.56 | | 41,088,168.41 | 578,866,858.32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20,085,858.01 | 9,111,076.23 | 3,833,572.94 | | 25,363,361.30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40,381,858.88 | 5,285,133.05 | 7,102,445.75 | | 138,564,546.18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060,312.21 | | | | 8,060,312.21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0,655,216.04 | | | | 10,655,216.04 |
| 合计 | 803,502,547.43 | 10,031,933.72 | 10,936,018.69 | 41,088,168.41 | 802,598,462.46 |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和核销合理性说明

（一）2022年末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0,031,933.72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364,275.56元，存货跌价准备9,111,076.23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85,133.05元。

1.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总额-4,364,275.56元，其中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5,089,243.53元；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9,453,519.09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11,076.23元，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85,133.05元，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2年拟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0,936,018.69元。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833,572.94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本期销售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102,455.75元。

（三）2022年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2022年末对11笔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核销原值41,090,468.41元，核销坏账准备41,088,168.41元。核销原因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前向部分客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货款，该等货款历史上经多次催收无果、已被注销营业执照或已破产终结，公司认为相关货款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相关货款。公司对上述货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按照账销案存管理。本次核销坏账未涉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销原因 | 客户数量（家） | 核销原值（元） | 已计提坏账金额（元） |
|---|---|---|---|---|
| 1 | 已被工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 | 8 | 1,144,352.83 | 1,142,052.83 |
| 2 | 已破产终结 | 3 | 39,946,115.58 | 39,946,115.58 |
| 合计 | | 11 | 41,090,468.41 | 41,088,168.41 |

三、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31,933.72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31,933.72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31,933.72元。

2.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41,090,468.41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41,088,168.41元，本次核销坏账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00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元。

综上所列，本次计提资产准备及核销坏账，综合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34,233.72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34,233.72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11%。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0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2023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李春发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与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能集团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537,333万元，2022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80,320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1.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 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
|---|---|---|---|
| 销售煤炭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230,000 | 243,948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4,640 | 8,066 |
| |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000 | 19 |
| |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3,986 |
| | 小计 | 261,640 | 256,019 |
| 采购电力 |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00 | 1,202 |
| | 小计 | 2,200 | 1,202 |
| 转供电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60 | 30 |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 70 | 59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4 | 63 |
|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 | |
| | 小计 | 246 | 152 |
| 销售材料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150 | 38 |
|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16 | 318 |
| |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 |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60 | |
| | 印度尼西亚朋古鲁煤矿 | 200 | |
| |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 100 | 158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5 | 18 |
| |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 | 19 |
| |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218 |
| |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 | 小计 | 1,191 | 786 |
| 采购焦炭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250,000 | 205,534 |
| | 小计 | 250,000 | 205,534 |
| 采购材料物资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51 | 2 |
| |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10 | 5 |
| |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80 | 73 |
| | 小计 | 141 | 80 |
|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200 | 1,058 |
| |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 | 9,487 |
| |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 53 |
| | 小计 | 14,700 | 10,598 |
| 接受服务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900 | 426 |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 170 | 42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 | 11 |
| |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80 | 437 |
| |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85 | 379 |
| |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130 | 3 |
| |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98 |
| | 小计 | 2,085 | 1,496 |
| 提供服务 |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704 | 1,677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78 | 2,456 |
| |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68 | 59 |
| |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 213 | 1 |
| |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67 | 19 |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 | 89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 |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90 |
| |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 |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 | 小计 | 5,130 | 4,453 |
| 合计 | | 537,333 | 480,320 |

2.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原因分析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发生金额减少57,013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销售煤炭减少5,621万元，一是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量增加及煤价上升导致分别增加13,948万元、3,426万元、3,986万元；二是减少向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6,981万元；

2.采购电力减少998万元，主要为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减少所致。

3.转供电减少94万元，主要为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电量减少所致。

4.销售材料减少405万元，一是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朋古鲁煤矿关闭退出，无生产需求，销售材料分别减少112万元、200万元；二是减少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417万元、60万元、30万元；三是增加向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材料218万元、102万元、58万元、19万元、17万元。

5.采购焦炭减少44,466万元，主要由于市场变化，焦炭价格下跌导致。

6.采购材料物资减少61万元，主要为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所致。

7.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减少4,102万元，一是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减少1,142万元和3,013万元；二是增加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53万元。

8.接受服务减少589万元，一是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导致减少474万元；二是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减少128万元、127万元、109万元和6万元；三是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加198万元、57万元。

9.提供服务减少677万元，一是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转运、储煤等服务减少322万元、348万元和212万元；二是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增加90万元；三是向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增加89万元和13万元；四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向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增加26万元和23万元。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574,483万元。

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不含税) |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销售 煤炭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245,000 | 38.26 | 44,137 | 243,948 | 43.41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39,389 | 6.17 | 3,372 | 8,066 | 1.44 |
| |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19 | 0.00 |
| |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8,941 | 4.53 | | 3,986 | 0.71 |
| | 小计 | 313,330 | | 47,509 | 256,019 | |
| 采购 电力 |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2,400 | 19.36 | 419 | 1,202 | 9.75 |
| | 小计 | 2,400 | | 419 | 1,202 | |
| 转供电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 | | 30 | 0.21 |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 58 | 0.42 | 13 | 59 | 0.42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 | 0.46 | 8 | 63 | 0.45 |
| | 小计 | 122 | | 21 | 152 | |
| 销售 材料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 | | 38 | 0.19 |
|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8 | 1.61 |
| |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 550 | 2.61 | 4 | 158 | 0.80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2.38 | | 18 | 0.09 |
| |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4.75 | | | |
| |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 50 | 0.24 | | 19 | 0.10 |
| |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50 | 0.24 | 34 | 218 | 1.10 |
| |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 20 | 0.10 | | 17 | 0.08 |
| | 小计 | 2,170 | | 38 | 786 | |
| 采购 焦炭 |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 235,000 | 69.99 | 37,178 | 205,534 | 75.98 |
| | 小计 | 235,000 | | 37,178 | 205,534 | |
| 采购材料物资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 | | 2 | 0.01 |
| |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11 | 0.06 | | 5 | 0.03 |
| |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70 | 0.36 | 17 | 73 | 0.40 |
| | 小计 | 81 | | 17 | 80 | |
|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3.30 | | 1,058 | 3.79 |
| |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 10,600 | 35.01 | 631 | 9,487 | 33.97 |
| |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5 | 0.08 | | 53 | 0.19 |
| | 小计 | 11,625 | | 631 | 10,598 | |
| 接受 服务 |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 | | 426 | 6.64 |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 292 | 4.15 | 10 | 42 | 0.65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 0.07 | 16 | 11 | 0.17 |
| |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22 | 6.00 | 25 | 437 | 6.81 |
| |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79 | 5.38 | 101 | 379 | 5.90 |
| |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150 | 2.13 | | 3 | 0.05 |
| |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0 | 5.69 | | 198 | 3.08 |
| | 小计 | 1,648 | | 152 | 1,496 | |
| 提供 服务 |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778 | 18.58 | 281 | 1,677 | 18.99 |
|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3,782 | 39.53 | 2,072 | 2,456 | 27.81 |
| |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7 | 0.39 | 7 | 59 | 0.66 |
| |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 | | | 1 | 0.01 |
| |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22 | 3.37 | | 19 | 0.21 |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 20 | 0.21 | 3 | 89 | 1.00 |
| |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3 | 21.14 | 2 | 13 | 0.14 |
| |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5 | 1.10 | | 90 | 1.02 |
| |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 | 0.27 | | 26 | 0.30 |
| |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4 | 0.25 | 11 | 23 | 0.26 |
| | 小计 | 8,107 | | 2,376 | 4,453 | |
| 合计 | | 574,483 | | 88,341 | 480,320 | |

2.关联交易类别说明

1.销售煤炭

公司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的附属用煤、用气单位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煤炭。

2.采购电力

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的电力供应，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发电企业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电力。

3.转供电

公司下属供电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的用电单位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转供电力。

4.销售材料

根据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原则，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煤矿专用物资以及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生产所需部分材料。

5.采购焦炭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

6.采购材料物资

公司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材料及配品配件等。

7.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公司仍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建筑、安装等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8.接受服务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技术服务、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等运输服务、设备维修范围、通讯服务以及社区服务等综合服务。

9.提供服务

公司下属企业向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投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托管，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电力线路改造、码头装卸、物流转运、煤炭存储等服务。

3.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年实际执行差异原因分析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增加94,163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预计增加销售煤炭57,311万元。主要是预计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销售煤炭1,052万元、31,323万元、24,955万元；二是预计减少向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19万元。

2.预计增加向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1,198万元。

3.预计减少转供电30万元，主要为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无生产用电需求所致。

4.预计增加销售材料1,384万元，一是预计向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增加销售材料1,000万元、482万元、392万元、31万元；二是预计向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等减少销售材料318万元、168万元、38万元。

5.预计增加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29,466万元。

6.预计增加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1,027万元。

7.预计减少接受服务398万元，主要为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减少接受其设备维修等服务所致。

8.预计增加提供服务3,654万元，一是预计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增加提供码头装卸、物流转运、煤炭存储等服务1,326万元、303万元；二是预计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提供电路改造服务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昭和；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863,151万元，净资产217,636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417万元，净利润-61,510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5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福保；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经营范围：煤炭，煤炭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人造水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造纸包装，丝棉织品，冶炼，竹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塑料制品，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物流，医疗卫生，花卉苗木、养生养老、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安全技能培训，企业业务咨询与代理服务，房屋及不动产租赁，设备维修及租赁，煤层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55,805万元，净资产15,20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1,196万元，净利润-34,736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麦华刚；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其附属产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139万元，净资产10,50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8,078万元，净利润-31,508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422.27万元；法定代表人：韩丽敏；注册地址：江江西省丰城洛市镇；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制砖）、发电、矿山工贸、林木、水电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副食品、百货、日杂（除烟花爆竹）、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25万元，净资产-1,87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8万元，净利润-607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763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培南；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餐饮业、住宿业（仅限于下属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740万元，净资产174,45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6,100万元，净利润15,150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方名称：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276.91845万元；法人代表：杨斌；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煤炭开采，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466万元，净资产99,49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450万元，净利润620万元（未经审计）。

7.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人代表：杨华明；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梅园1#楼第七层；经营范围：煤矿企业委托管理；煤炭开采、洗选（凭许可证经营）；矿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矿山工程；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矿山专用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5万元，净资产11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41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方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敏辉；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梅园1#楼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餐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白蚁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408万元，净资产1,68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64万元，净利润-80万元（未经审计）。

9.关联方名称：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866.935739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敏辉；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梅园1#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8,459万元，净资产33,54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98万元，净利润792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方名称：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22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正华；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28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477万元，净资产84,92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803万元，净利润-223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名称：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493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小明；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港镇鸣西煤矿；经营范围：矿山基本建设，设备材料供应，矿山机械制造，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3,312万元，净资产10,15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59万元，净利润-254万元（未经审计）。

12.关联方名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8,600万元；法人代表：赵桂生；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钻探冻结工程施工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维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理，煤炭采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外贸易、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科技开发、推广及应用，综合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系江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1,910万元，净资产82,04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0,553万元，净利润-406万元（未经审计）。

13.关联方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7,567.776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荣；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088,752万元，净资产480,94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5,086万元，净利润15,970万元（未经审计）。

14.关联方名称：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卫华；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2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697万元，净资产3,97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291万元，净利润470万元（未经审计）。

15.关联方名称：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1,776.6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强；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6666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批发（贸易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0日）及利用；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售电、配电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水利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销售、维护，燃气管道的采购、防腐及销售；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成套设备的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天然气的其他相关业务；天然气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建设、管理、经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5,962万元，净资产388,75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21,305万元，净利润12,325万元（未经审计）。

16. 关联方名称：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建新；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京九铁路西侧；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灰、渣综合利用；电力、热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投集团实际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33,518万元，净资产79,326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3,645万元，净利润-20,674万元（未经审计）。

17. 关联方名称：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顺明；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金山大道2333号杏茂商业中心1-8#楼501室；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324,863万元，净资产1,466,704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61,906万元，净利润28,367万元（未经审计）。

18.关联方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萍矿集团全资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萍矿集团控股子公司。

19.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上述所列关联方均系江能集团或江投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则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煤业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3.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同时，随着消除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但每笔业务的金额大小有不确定性，因此对2023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目前签订的协议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予以签订（框架协议中已明确金额的除外）。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1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9人，注册会计师共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763.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6.38万元。

众华事务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370.80万元。众华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众华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事务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事务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事务所。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事务所。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亚东，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在众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与2022年度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众华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2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度，公司拟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贸、曲江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47,001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94,576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25,000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102,000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30,425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20,0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贸、曲江公司、江储中心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4,268.30万元、71,956.03万元、27,856.64万元、0万元，共计174,080.97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67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47,001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94,576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25,000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102,000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30,425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2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江西煤业 | 100% | 77.81% | 74,268.30 | | 162.81% | 以合同为准 | 否 | 是 |
| 公司 | 江能物贸 | 100% | 78.58% | 71,956.03 | | 175.59% | 以合同为准 | 否 | 是 |
| 公司 | 曲江公司 | 100% | 73.78% | 27,856.64 | | 52.37% | 以合同为准 | 否 | 是 |
| 公司 | 江储中心 | 100% | 84.68% | 0 | 4,000 | 34.43% | 以合同为准 | 否 | 是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78,796.6181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梅园1号楼；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兵；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11,438.15 |
| 负债总额 | 475,759.28 |
| 净资产 | 135,678.87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752.84 |
| 净利润 | -5,453.38 |

（二）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能物贸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政府办公楼517室；

5.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珣；

7.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8,040.35 |
| 负债总额 | 257,764.48 |
| 净资产 | 70,275.87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685,314.84 |
| 净利润 | 2,387.50 |

（三）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4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578.73万元；

3.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持有曲江公司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清根；

7.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1,361.78 |
| 负债总额 | 141,177.54 |
| 净资产 | 50,184.24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879.16 |
| 净利润 | -3,164.58 |

（四）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77,533万元；

3.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持有江储中心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7,356.31 |
| 负债总额 | 175,597.89 |
| 净资产 | 31,758.42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4,203.86 |
| 净利润 | 1,497.3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拟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贸、曲江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94,576万元、102,000万元、30,425万元和2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1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被担保人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贸、曲江公司、江储中心的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5,256.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91%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67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3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度，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375万元。

截至2023年4月20日，江西煤业为江储中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3,595万元，其中：1年期6,800万元，项目借款6,795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67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为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375万元，其中：46,800万元1年期；18,575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江西煤业 | 江储中心 | 100% | 84.68% | 13,595 | 50,780 | 112.54% | 以合同为准 | 否 | 是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储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2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77,533万元；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江储中心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7,356.31 |
| 负债总额 | 175,597.89 |
| 净资产 | 31,758.42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4,203.86 |
| 净利润 | 207,356.3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江储中心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65,375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1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是否有反担保：江储中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江储中心资信状况良好，江西煤业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煤业对江储中心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5,256.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91%。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67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4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度，公司拟同意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已为江西煤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62.85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67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江西银行要求追加江能物贸对江西煤业进行联合担保，根据江西煤业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已为江西煤业担保的基础上，追加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25,0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2023年度，公司拟同意江能物贸继续对江西煤业进行联合担保，同意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在江西银行融资的25,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江能物贸 | 江西煤业 | | 77.81% | 20,762.85 | | 43.04% | 以合同为准 | 否 | 是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煤业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78,796.6181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朝阳梅园1号楼；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兵；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11,438.15 |
| 负债总额 | 475,759.28 |
| 净资产 | 135,678.87 |
| 项目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752.84 |
| 净利润 | -5,453.3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江西煤业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2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期；

4.是否有反担保：江西煤业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江西煤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在公司为江西煤业担保的基础上，追加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的联合担保，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

2.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被担保人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煤业有足够的资产作为反担保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对江西煤业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江西煤业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江西煤业借款到期后需续借，江能物贸在为其续借贷款提供联合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5,256.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91%。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67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5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现有经营范围内增加"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项目，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紧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紧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6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5 |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6 |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7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 √ |
| 9 |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审议《关于2023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2023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至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1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97 | 安源煤业 | 2023/5/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2023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2023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